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第21(2)(c)條，向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命令其繳付4,000,000港元罰款。

違反事項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交銀（香港）在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有關期間）違反兩項指明的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9(3)條及第5(1)條(b)段（第5(1)(b)條）。交銀（香港）的違反事項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9(3)條

3. 交銀（香港）未能在有關期間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條下的責任，因而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9(3)條。具體而言，交銀（香港）於啟用核心銀行系統、後續系統變更以及引入新服務時，未有設立有效措施以確保其交易監察系統涵蓋的交易範圍的完整性。某些類型的交易因而未如預期般載入至交易監察系統以進行審查。儘管有關期間至2024年12月結束，但交銀（香港）於2022年9月或之前已識別並糾正了大部分的遺漏，而全部遺漏的識別及整改工作於2024年12月完成。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1)(b)條

4. 就大約97,000名客戶而言，交銀（香港）未能持續監察與這些客戶的業務關係，因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1)(b)條。交銀（香港）沒有對為這些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不論是使用交易監察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報表進行的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其對這些客戶、客戶業務和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

結論

5.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交銀（香港）的陳述後，裁定交銀（香港）如上文第2至4段所述在有關期間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兩項指明的條文。

6.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¹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²。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交銀（香港）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的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交銀（香港）已就交易監察缺失及相關管控不足採取補救措施；及
- (d) 交銀（香港）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¹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²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